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办公和业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公开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办公和业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遴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获取遴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参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2414
-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办公和业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
-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 预算金额：45.8 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遴选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 年办公和业务场地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服务期 11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选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要求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详见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 服务期限：本项目物业服务期限 11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



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全部服务的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物业管理）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评审小组于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公布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需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gdgpo.czt.gd.gov.cn/>）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入库供应商资格。（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参选文件。

三、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四、参选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18会议室11号(注意：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18会议室11号(注意：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提供电子遴选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电子遴选文件通过网上电子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免费获取遴选文件。**

2.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穗园东街 21 号穗园小区 D 栋

联系方式：孙先生 020-83511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陈小姐 13544498534（邮箱：chendh@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吴松浩、刘宏慧、陈东华

电话：陈小姐/13544498534

采购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陈东华

